

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60001)

招 标 人: 韶关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框架协议格式	39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9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60001

项目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元）：资格标，无项目预算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需求：

1. 标的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2. 数量：1 项
3.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

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承担本项目关于“食材供应”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注：①若独立投标，投标人应具备上述资质；②若联合体投标，其中一方承担关于“食材供应”工作，则该方须具备上述资质。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上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②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资格条件“1-7 项”的要求，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并分别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③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⑦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教育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89 号

联系方式：0751-691963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雷小姐，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小姐（招标代理）/梁先生（招标人）

电话：0751-8115118/0751-6919638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4	定义	1. 招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韶关市教育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异议期限：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6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能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 格式，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7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之一：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8. 承担本项目关于“食材供应”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注：①若独立投标，投标人应具备上述资质；②若联合体投标，其中一方承担关于“食材供应”工作，则该方须具备上述资质。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上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p> <p>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p>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p> <p>②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资格条件“1-7 项”的要求，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并分别加盖其单位公章。</p> <p>③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p> <p>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p> <p>2. 电子文件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电子文件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p> <p>（2）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p> <p>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p> <p>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p>
1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5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p> <p>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p>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采用全省统一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广交易〔2022〕3 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及货物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 4.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 4.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

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他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招标人”系指韶关市教育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1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

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

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1.2 电子文件信封（内容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本条不适用）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百分比报价，以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 1 家；

（2）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3）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资格条件“1-7 项”的要求，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并分别加盖其单位公章。

（4）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的牵头人**）。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署即可。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的牵头人**）。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电子文件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电子文件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 19.2 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招标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

（或千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比阶段。（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对双方的各类有效资料进行评审，双方的有效资料均作为评分依据。
- 28.4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达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招标代理机构可应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收。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5.3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本项目不适用）

- 36.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如下：（1）中标人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合法合规的有效履约保函。（2）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36.2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且未发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履约保函提交的自动失效）。
- 36.3 中标人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招标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按承诺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保障承诺内容切实履行。中标人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6.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7.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异议与回复

38 异议与回复

-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 38.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投标人在法定提出异议期限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3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抄送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 38.4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 38.4.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38.4.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38.4.3 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38.4.4 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38.5 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6 投标人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异议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异议时间。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

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

38.7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38.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招标文件条款与法规不一致的，解释适用的法律效力层次依次为《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附件 异议书格式

异议书

一、异议人基本信息

异议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异议书制作说明：

1. 异议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书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异议书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5.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书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项目简况和内容

(一) 项目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二) 项目预算：资格标，无项目预算。

(三)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通过招标选取 1 家专业的食材集采集配供应链平台运营商（以下简称“平台运营商”），负责开展韶关市直属学校（广东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韶州中学、韶关市张九龄纪念中学、韶关市第五中学、韶关市启航学校、韶关市田家炳中学、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供应链管理各项服务，即引入 1 家平台运营商与多家食材供应商共同构建“学校—平台商—食材供应商”的运营链路（平台商搭建信息平台、集中配送中心（简称集配中心），食材供应商通过资格遴选入库后将商品信息在平台上架，学校采购人员在信息平台终端自行选择商品下单，食材供应商根据信息平台推送的订单将食材运送至集配中心，集配中心负责质量检测、验收等工作，并根据学校采购人员订单分拣配送至订单指定地点，并配合学校采购人员做好食材验收。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负责根据招标人需求及中央、省有关要求搭建采供信息化平台，做好后期供应商准入、管理、退出等工作，组织协调供应商按需保障食材供应，并承担各学校食材集中揽货、验收、分拣、溯源等服务职能。具体如下：

(一) 负责平台运行维护平台的供应商管理、用户管理、商品管理、数据维护、订单跟踪等内容，协调组织平台供应商商品上、下架及商品信息更新维护，并配合招标人做好内网相关数据更新。

(二) 负责供应商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供应商分类、申请、审核以及对供应商监督、考评、组织竞价等。

(三) 负责配合招标人每月开展食材行情价格调查，参与审核平台商品价格，确定商品基准价，定价周期为 1 个月。

(四) 负责配合招标人定期组织平台供应商参与竞价，并确定成交平台供应商。

(五) 负责根据招标人下达的订单，组织协调平台供应商供货。

(六) 负责接收平台供应商供货，做好验收工作，并为平台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仓储条件；

(七) 对平台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进行分拣、检验、仓储、配送，按规定与招标人做好交接验收；

(八) 按照招标人要求，协调处理招标人、平台供应商等反馈的意见建议，定期为招标人提供食材保障数据服务。

(九) 协助招标人建立完善平台商品库及价格管理、质量品控体系，负责通过平台为招标人提供商品信息查询、采购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服务。

(十) 日常服务职责

1. 订单管理：承接并整合招标人订单计划，及时向有关平台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协调按时供货。

2. 协调供货：组织协调各平台供应商按需备货，按时供应到位。
 3. 揽货验收：组织对平台供应商所供食材进行数量、质量验收，并查验相关凭证，对验收不合格货物依据协议相关规定处理。
 4. 中转配送：对揽收货物提供临时仓储，依照招标人需要进行分拣，按时配送至招标人，并适时协调退、换、补货。
 5. 对账结算：与学校定期对账、结算，并在此后组织与平台供应商及时对账结算。
- (十一) 根据招标人要求，每月汇总报送服务期间产生的各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目、供应清单等。

(十二) 若韶关市其他区属学校（非市直学校）提出使用本平台的需求，中标人须予以配合支持，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服务模式选择：使用方可从以下两种模式中任选其一：
 - 1.1 模式一（全链条服务）：使用完整的“集采集配”平台功能，包括信息化平台、供应商管理、集配中心（验收、分拣、仓储、配送、质检等）全套服务。
 - 1.2 模式二（平台功能服务）：仅使用平台运营商提供的集采信息化数据平台（含商品管理、订单处理、数据查询、结算、供应商对接等功能），而配送、分拣、检测等环节由使用方自行采购第三方服务商承担。
2. 权责划分：
 - 2.1 在模式一下，平台运营商承担全链条服务责任，权责范围与市直学校项目一致。
 - 2.2 在模式二下，平台运营商仅负责采供信息化平台的运行维护、数据支持及与使用方采购的第三方服务商的系统对接协调；配送、分拣、检测、廉洁等环节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时效延误、货物损毁等）由使用方及其采购的第三方服务商自行承担。
3. 费用确定机制：
 - 3.1 模式二平台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3.2 评估标准应考虑平台功能使用范围、数据量、服务响应等级、运维成本及市场公允价格等因素。
4. 扩展服务流程：
 - 4.1 使用方向招标人（或直接向平台运营商）提出书面接入申请；
 - 4.2 双方协商确定服务模式、权责界面及数据对接标准；
 - 4.3 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核定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 4.4 平台运营商完成系统配置、培训及对接后正式提供服务。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平台须聚合多品类供应商，通过小程序（APP）或电脑端提供“一站式”采购，减少学校对接多方的负担，提高学校后勤工作效率。通过平台将食材集中配送至各学校，将供应商与各学校物理隔

离，实现配送透明化。智能调度系统优化配送路线，降低缺货率。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便捷，通过线上平台提供实时库存管理、订单跟踪、票据报告上传、存储等功能，简化财务流程，实现账务的日清月结。平台有备用供应商池，突发情况下可快速切换供应源。农产品采购均通过平台的“盲选竞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实现“阳光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平台可通过长期协议平抑市场波动。采购价格、冷链物流轨迹实时可查，减少人为干预。采购的食品溯源有依据，并附有食材检测报告，实现“逢进必检”，食品安全得以保障。

（二）采供信息化平台要求

1. 采供信息化平台技术服务需求内容

食材供应管理采供信息化平台，是为招标人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数字化平台，目标是达到食材质量信息、价格信息、订单信息、供应商信息、仓储信息、物流信息、溯源信息、结算信息和保障意见反馈信息的透明可视，实现学校食材采购全程可视化、数字化运行。

一、客户管理模块		
1	APP	APP：包括移动端、推荐页、购物车、类目页、订单管理、个人设置等功能。
2	首页	1. 查看站点：支持客户端按站点查看商品的价格，添加商品，选择不同的收货地址下单。
		2. 广告位：支持发布重要通知、调价周期信息、营销推广等。
		3. 商品专题：支持客户端进入不同的商品推荐专题进行商品加购。
		4. 商品详情：支持客户端查看商品的详情信息，选购商品。
3	分类	1. 动态大类：支持客户端点击类目名称筛选出对应商品进行选购。
		2. 收藏夹：支持客户端收藏商品，进入收藏夹一键加购到购物车。
4	购物车	1. 计划单：支持客户端在首页、商品分类页和收藏夹页加购购物车；支持客户端自定义修改加入购物车的商品数量；支持客户端提交不同送达日期的商品至购物车，点击不同日期的购物车提交订单。
		2. 调整商品：支持客户端增加或删除购物车的商品。
		3. 汇总：支持客户端查看购物车商品的汇总金额及商品汇总数量。
		4. 提交订单：支持客户端对订单切换不同的配送地址，对订单进行备注，支持对商品进行特殊备注，对订单进行最终确认提交。
5	订单管理	1. 订单管理：查看全部状态的订单，支持后台上传当日订单商品检测报告，并将报告存储到系统后台。支持客户端查看已创建订单、备货中订单、待收货订单、待评价订单和取消订单。
		2. 订单调整：支持客户端对还未进入配送状态的订单进行修改。
		3. 检测报告：支持客户端查看订单商品的检测报告并进行下载。
		4. 订单验收：支持客户端线上对订单进行签收，按实际数量收货，支持修

		<p>改商品的数量、上传签收凭证和电子签名等信息。</p> <p>5. 售后退货：支持客户端对已签收的订单发起退货申请。</p> <p>6. 代签管理：支持客户端将待签收的订单转发给其他人员完成签收。</p> <p>7. 审批管理：支持客户端的管理方对下级单位提交的订单进行审批。</p> <p>8. 在线客服：客户端线上与客服沟通，支持在线沟通，支持发送视频、图片和订单。</p> <p>9. 收藏：支持客户端查看收藏夹的商品并操作加入购物车下单。</p>
6	个人中心	<p>个人中心：支持客户端设置快捷登录的手势密码，修改登录密码，修改地址信息，维护多签收角色，切换皮肤等。</p>
二、平台管理后台模块		
1	采购管理	<p>1. 客户管理：</p> <p>（1）支持平台方在管理后台单个新建客户账号和客户地址信息；</p> <p>（2）支持批量导入客户端信息和客户端地址信息；</p> <p>（3）客户端注册，支持平台方生成客户注册二维码，支持下载二维码发送客户端进行扫码注册账号。</p> <p>2. 货源商管理：</p> <p>（1）货源商库，支持平台方对入驻的货源商维护基础资料，包括财务结算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等；</p> <p>（2）货源商合同管理，支持平台方按货源商所供应的品类、供应的区域和相应费用比例进行合同的维护；</p> <p>（3）货源商黑白名单管理，支持平台方对货源商黑白名单进行设置，支持平台方对货源商黑白名单列表展示、货源商黑白名单进行增查改等操作。</p> <p>3. 价格管理：</p> <p>（1）指导价，平台方和各监管方在调价窗口期进行市场询价，根据询价结果输出指导价，通过系统完成调价商品的最低价、最高价、价格周期的录入；</p> <p>（2）供应商报价，支持相同品类的货源商对同一商品按照平台指导价进行线上竞价，在指导价内的商品才能进入上架流程；</p> <p>（3）平台价格审核，指导价内的报价系统自动审核价格，非指导价内的系统不予录入系统报价；</p> <p>（4）商品上架，货源商对已审核通过的价格完成上架。</p>

		<p>4. 商品资料管理：</p> <p>(1) 由平台方统一创建商品库数据，货源商按照商品库中已有的商品进行引用，完成商品信息的创建；支持货源商对商品的库存数量、产地、检测报告等进行上传并提交平台方审核后存储到系统后台；</p> <p>(2) 包规设置，支持平台方按照商品属性设置商品标签打包规格，对商品打包规格做精细化管理。</p> <p>5. 运营管理：</p> <p>(1) 广告发布，支持平台方发布重要信息，客户端在商城 APP 实时接收公告信息；</p> <p>(2) 近义词维护，支持平台方对商品维护近义词，客户端在商城 APP 通过搜索快速定位商品；</p> <p>(3) 下单时间，支持平台方按照不同的业务情况灵活配置，支持对站点设置不同的下单时间，以满足客户端的多样化需求；</p> <p>(4) 站点管理，支持平台方按不同客户端的要求设置不同的站点，支持不同类型的客户在不同站点进行采购。</p> <p>6. 订单管理：</p> <p>(1) 订单列表：支持平台方查询客户端提交的订单，对异常订单进行售前沟通；</p> <p>(2) 订单审核：支持平台方设置系统自动审核订单的任务。同时也支持手动审核订单；</p> <p>(3) 推送汇总单：支持平台方手动推送汇总单数据至货源商，同时也支持系统按照每个站点的截单时间自动推送汇总单至货源商。</p> <p>7. 在线客服：支持平台方在线与客户端实时沟通，支持发送文字、视频、图片和订单。</p>
2	财务管理	<p>1. 应收款单管理：支持平台方按每笔销售订单查询应收数据，生成的应收明细列表支持查询和导出数据明细，客户端签收订单后系统按照送达日期生成日维度的应收账款；支持平台方查看每笔订单的签收状态，支持查看商品的下单数量、入库数量、出库数量、签收数量、退货数量等信息，对全环节异常进行监控。</p> <p>2. 客户结算单管理：应收账款支持平台方按日、月自定义生成结算单。</p> <p>3. 结算单核销：支持结算单随机生成唯一结算交易编号作为唯一结算凭证，客户端线下打款后平台方根据结算交易编号创建回款单。支持平台方对回款单进行认领，认领后自动核销。</p>

		4. 应付管理：平台仓配收货后自动生成应付账单，支持平台方按照采购方的支付情况对应付账单发送货源商确认。
		5. 货源商结算单管理：货源商定期核对采购账单，支持平台方对账单发起生成应付结算单，货源商核对结算单并上传结算信息提交平台方审核确认，平台方核对发票信息确认无误后完成线下结算，线下结算后平台财务对结算单进行完结关单，系统自动完成采购结算单的核销。
三、仓储配送模块		
1	出入库管理	<p>1. 入库管理：支持 PDA 终端扫码识别供应商配送的商品条码，按照称重、点数、快速入库等多种方式采集物品信息完成收货。</p> <p>2. 品控管理：支持识别品控商品信息，对异常商品单个或者批量锁定，品控异常处理后扫码异常商品进行批量解锁出仓。</p> <p>3. 分拣管理：支持对入库后的商品，按照客户编号维护操作分拣，对该客户或货位的商品进行扫码拣选归集，自动识别预警提示错分、漏分商品信息。</p> <p>4. 复核管理：支持分拣归集完成后的商品进行复核校验，识别错分、漏分商品。</p> <p>5. 出库管理：支持按客户对订单操作批次出库，对完成分拣的商品进行出库操作。</p> <p>6. 溯源管理：支持对商品在仓库的全环节运营流程进行扫码溯源。</p> <p>7. 库存管理：支持对仓库进出货物进行盘点及库存变动展现，对异常商品进行损单、溢单管理。</p>
2	配送管理	<p>1. 配送资源库管理：支持录入承运商信息、司机和车辆管理。</p> <p>2. 线路及任务管理：支持创建线路信息对线路绑定客户，支持对配送线路及配送任务分配排班管理。</p> <p>3. 承运商询价管理：支持承运商在线对现有任务进行线上询价管理。</p> <p>4. 司机终端：包含订单、配送任务装车清点，配送信息记录管理。</p>
3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支持仓库、仓区、分拣货位等基础信息配置管理。
四、供应商管理模块		
1	商品信息	支持货源商引用商品库中的商品，对产地，检测报告，库存数量，库存预警数量等信息进行维护。
2	价格维护	支持货源商按照平台方的指导价，在指定报价时间对商品进行报价。
3	订单查询	支持货源商查看采购方推送的订单信息，包含汇总单号、商品名称、订购数量、订单备注、到仓日期等信息。

4	标签/发货管理	支持货源商按汇总单完成商品一物一标签的打印，按照标签信息完成备货工作；支持供应商按商品的种类分批次发货，同时需要上传配送司机人员和车辆等信息。
5	采购结算管理	支持货源商查看平台推送的结算单，包含入库单汇总金额，商品明细，待收款金额等信息。
五、其他		
1	数据可视化系统模块	包含项目运营的订单、商品、作业等环节功能的运营看板大屏。
2	项目实施及运维管理	项目期内提供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2. 如因国家及省相关政策需要对采供信息化平台进行优化系统的，中标人必须按最新的国家及省相关政策为准并执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采供信息化平台技术规范与建设要求

1. 网络要求：智能硬件应支持多种通讯方式接入，保障连接稳定性。
2. 采供信息化平台安全要求：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相关行业安全等级二级要求，具体要求参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国家标准。

3. 数据接口要求

（1）数据上报接口：应按照省教育厅公开发布的统一数据接口标准要求，将全部数据汇总自动上报至省教育厅指定平台。数据上报失败，系统应自动进入重试队列（如间隔 1 小时重试 3 次）。

（2）学校数据采集接口：应通过安全通信协议（如 HTTPS）接收辖区内学校平台上报的数据。接口应具备校验数据完整性（必填项检查）与逻辑性（如库存不能为负）的能力。

4. 业务保障要求：中标人应具备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和服务质量的能力。在项目实施与运维阶段，能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响应承诺。

（四）搭建冷链仓储集配中心

1. 中标人具有冷链仓储集配中心，配备相应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招标人食材供应保障需求。集配中心接收平台供应商运送的食材，按平台下达的配送任务，组织食材筹措、检测、分拣、装箱、运输、装卸、交接，并组织应急保障。

2. 建设冷链仓储集配中心，可采取自建、租赁或改建等方式，使用权限及安全管理责任在中标人，其建设与运营成本均纳入合同期内中标人的运营总成本。

（五）组织配送供应

具备承担本项目配送服务能力，确保不间断供应。采用规范的产品包装，运输工具干净整洁，符合运输商品相关要求，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配送货标识清晰、重量准确，保证产品无挤压和漏损情况。

1. 配送时间

每日配送，招标人用户向中标人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品牌、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信息。如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需更改货品的，必须提前告知用户，经用户同意方可配送，中标人须依据用户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2. 配送车辆

中标人须配备食材专用运输车辆及人员，并根据食材品类及天气情况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车体内外干净、整洁，定期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消杀工作及记录，生鲜食材必须采取冷链方式运输，运输车辆可自有或租赁。

3. 配送人员

中标人进入用户工作区域的配送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佩戴工牌，专门负责食材配送、货物验收交接、账务核对及其他临时采购工作。配送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所有直接与食材接触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

4.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原则上每日按时与招标人完成点对点供应配送，并负责交货时货品装卸。如招标人对配送到货时间另有要求的，以招标人明确的到货时间为准。

(2) 如遇不可预见或其他特殊情况而不能在约定时限内配送到货的（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履行事先告知义务并征得同意，采取应对措施妥善处理，确保不对招标人正常饮食保障造成实质影响。

(3) 中标人应配备专业配送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配送人员保持相对固定，有正规劳动合同，经体检报告健康检查后方可上岗。

(4)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订单明确的要求按时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如因中标人责任未按时配送到位并对招标人用餐造成实质影响的，将追究中标人责任。

(5) 配送条件：生鲜食材全程使用冷链运输方式，配送车辆应当保证性能良好且满足冷链运输需求，严格落实每车次配送前车内外清洁消毒要求。

5. 退（补）货流程

供货期间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保证 1 小时内无条件对整批次的全部货物或问题食品进行换货。

(六) 其他技术要求

1. 食品溯源

中标人具有供应销售以及运输、检验、分拣、配送的全程溯源能力，具备信息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2. 应急保障能力

(1) 中标人应具备食材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必要的应急储备，能够按照招标人需求，组织食材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紧急需求。

(2) 中标人应对配送场所突发事件有预判性，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制定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括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伙房、重大食品污染事故等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3) 如遇特殊情况需加单采购，中标人在紧急订货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招标人员指定的地点。

3. 项目团队

(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但不限于，项目经理 1 名。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结合项目需求配备从事行政服务、检验检疫、分拣包装、运输配送、财务结算和平台运维等相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水平和从业经验。

(2)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

(3) 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符合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卫生健康要求。

4. 质量管理及标准

(1) 为保障食品安全，中标人应具备食材农残、兽残、肉类水分、亚硝酸盐、真菌毒素等检验能力，具备根据招标人要求定期组织对供应食品检验检疫的能力，应为本项目配齐检测、检验设备设施，对食材实施全供应链质量安全管控。

(2) 中标人是食材质量安全第一负责人，凡招标人反映质量问题，在第一时间完成退换（补）货的同时，涉及违约的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食材交接进入冷链仓储集配中心后，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①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②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③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④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证件齐全，严格执行质检要求，货物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

(4) 中标人应保障产品的来源、追溯、加工、储存、运输等多个环节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措施，确保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5. 投标人必须承诺若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保额不得低于 5000 万元，保险期需涵盖合同有效期限。（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采供信息化平台总体运行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行方案，平台总体架构设计、功能设计、界面设计需满足“（二）采供信息化平台要求”；完善运维服务流程；保障系统数据质

量，对本次项目系统的数据，按风险等级对预警信息进行全面管理；对平台潜在突发事件预测全面有效，并有相应应急保障预案。

7. 采供信息化平台安全要求：中标人在系统安全等方面加强要求，满足“（三）采供信息化平台技术规范与建设要求”，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8.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泄露任何平台系统的信息，必须保证平台的“盲选竞价”，实现“阳光采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中标人管理要求

（一）中标人进行食材供应商招标或框架协议，由招标人参与管理，招投标的流程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食材供应商必须由韶关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采购公告。

（三）食材供应商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平台运营费率”方式进行报价，即以平台供应商配送食材的总金额按比例收取平台运营费，投标报价应包含平台运营商服务职责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别食材集中揽货、包装、分拣以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检测、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平台软件管理运行费、信息平台维护费及冷链仓储集配中心建设费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招标的“平台运营费率”最高限价为：10.00%。

★3. 第三方评估公司的评估费 5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间内市直属学校合同还未到期的、自主经营的学校食堂供应商优先准入进入平台，保持合同关系不变继续在合同期限内供应食材，合同期满后需按照平台对供应商的要求标准重新准入。外包经营的学校食堂在合同期满后转自主经营，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纳入本平台。

（三）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学校通过平台下单、验收确认。

2. 最终的结算“平台运营费率”报韶关市教育局备案后以中标人与食材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招标中标的“平台运营费率”为中标人与食材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最高限价。

3. 食材供应商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前要确定食材供应商供应食材的中标下浮率或中标折扣率。

4. 食材供应商每月供货完成并申请结算支付后，中标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食材供应商指定账户。

5. 中标人于每月固定时间通过平台配送签收数据生成上月度的食材配送账单（含明细，如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关键信息），发送至对应学校确认。

6. 双方于供应次月 5 日前对上月供应情况完成账款核对确认工作。

7. 中标人将各校确认的对账单汇总，提交至招标人（韶关市教育局）备案。

8. 中标人与各学校确认对账单并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后向学校申请付款，学校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五）管理体系：投标人在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上做好内控管理体系，应具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六）管理考核办法

1. 基于使用方与中标人在管理制度各项要求和标准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确认的前提下，在服务期限内使用人对中标人实行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 1：《平台服务质量考评表》）。

2.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中标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品质保障、配送要求、公司管理规范等项由专人进行评分考核，考核结果以招标人书面确认为最终依据，中标人可提出异议进行申诉。

3. 中标人第一次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含）的，保留其服务资格，招标人方对其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应当及时完成整改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4. 中标人有连续 3 个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均低于 85 分（含）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另外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3）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5. 若因中标人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如中毒、群体性事件等），视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承担全部医疗、赔偿、事故处理费、行政处罚费用及招标人的实际损失。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平台服务质量考评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备注
1	送货时间	8	无特殊情况：准时得 8 分；每迟到 15—25 分钟（含）的一次扣 2 分；迟到 25—45 分钟（含）的一次扣 4 分；迟到 45 分钟以上一次扣 8 分。		
2	服务态度	6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态度文明得 6 分；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的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 10 分；每出一次差错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配送要求	8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分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货品质量	24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发货并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得 24 分；发现一次商品不经挑选直接发货的扣 6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品牌或规格意识	8	无特殊情况时应按招标人发布的品牌或规格采购：无擅自更换商品品牌或规格的，得 8 分；发现一次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7	跟踪随访	6	1. 中标人每日送货前要主动问询饭堂前一日供货情况，倾听饭堂意见，每缺席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招标人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8	检测资料	6	根据食材验收票证要求向招标人饭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一次不漏的得 6 分；遗漏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9	系统可用率	12	无特殊情况，在系统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时间累计小于 5 小时（含），得 12 分；故障时间累计超过 5 小时低于 10 小时（含），扣 4 分；故障时间累计超过 10 小时低于 24 小时（含），扣 8 分；故障时间累计超过 24 小时不得分。		

10	数据准确率	12	订单数据、结算数据的准确率达到 100%得 12 分； 当期订单数据、结算数据出错一次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时间：

第四篇 框架协议格式

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框 架 协 议

项目编号： GDYD260001

协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注：本协议仅为协议的参考文本，协议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乙方与食材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最高平台运营费率：_____ %。

注：1. 以平台供应商配送食材的总金额按比例收取平台运营费，协议价包含平台运营商服务职责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别食材集中揽货、包装、分拣以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检测、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平台软件管理运行费、信息平台维护费及冷链仓储集配中心建设费等）所有费用。

2. 第三方评估公司的评估费 5000.00 元由乙方支付。

二、服务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注：服务期间内市直属学校合同还未到期的、自主经营的学校食堂供应商优先准入进入平台，保持合同关系不变继续在合同期限内供应食材，合同期满后需按照平台对供应商的要求标准重新准入。外包经营的学校食堂在合同期满后转自主经营，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纳入本平台。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及中央、省有关要求搭建采供信息化平台，做好后期供应商准入、管理、退出等工作，组织协调供应商按需保障食材供应，并承担各学校食材集中揽货、验收、分拣、溯源等服务职能。具体如下：

1. 负责平台运行维护平台的供应商管理、用户管理、商品管理、数据维护、订单跟踪等内容，协调组织平台供应商商品上、下架及商品信息更新维护，并配合甲方做好内网相关数据更新。

2. 负责供应商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供应商分类、申请、审核以及对供应商监督、考评、组织竞价等。

3. 负责配合甲方每月开展食材行情价格调查，参与审核平台商品价格，确定商品基准价，定价周期为1个月。

4. 负责配合甲方定期组织平台供应商参与竞价，并确定成交平台供应商。

5. 负责根据甲方下达的订单，组织协调平台供应商供货。

6. 负责接收平台供应商供货，做好验收工作，并为平台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仓储条件；

7. 对平台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进行分拣、检验、仓储、配送，按规定与甲方做好交接验收；

8. 按照甲方要求，协调处理甲方、平台供应商等反馈的意见建议，定期为甲方提供食材保障数据服务。

9. 协助甲方建立完善平台商品库及价格管理、质量品控体系，负责通过平台为甲方提供商品信息查询、采购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服务。

10. 日常服务职责

(1) 订单管理：承接并整合甲方订单计划，及时向有关平台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协调按时供货。

(2) 协调供货：组织协调各平台供应商按需备货，按时供应到位。

(3) 揽货验收：组织对平台供应商所供食材进行数量、质量验收，并查验相关凭证，对验收不合格货物依据协议相关规定处理。

(4) 中转配送：对揽收货物提供临时仓储，依照甲方需要进行分拣，按时配送至甲方，并适时协调退、换、补货。

(5) 对账结算：与学校定期对账、结算，并在此后组织与平台供应商及时对账结算。

11. 根据甲方要求，每月汇总报送服务期间产生的各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目、供应清单等。

12. 若韶关市其他区属学校（非市直学校）提出使用本平台的需求，乙方须予以配合支持，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服务模式选择：使用方可从以下两种模式中任选其一：

1.1 模式一（全链条服务）：使用完整的“集采集配”平台功能，包括信息化平台、供应商管理、集配中心（验收、分拣、仓储、配送、质检等）全套服务。

1.2 模式二（平台功能服务）：仅使用平台运营商提供的集采信息化数据平台（含商品管理、订单处理、数据查询、结算、供应商对接等功能），而配送、分拣、检测等环节由使用方自行采购第三方服务商承担。

(2) 权责划分：

2.1 在模式一下，平台运营商承担全链条服务责任，权责范围与市直学校项目一致。

2.2 在模式二下，平台运营商仅负责采供信息化平台的运行维护、数据支持及与使用方采购的第三方服务商的系统对接协调；配送、分拣、检测、廉洁等环节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时效延误、货物损毁等）由使用方及其采购的第三方服务商自行承担。

(3) 费用确定机制：

3.1 模式二平台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以协议签订为准。

3.2 评估标准应考虑平台功能使用范围、数据量、服务响应等级、运维成本及市场公允价格等因素。

(4) 扩展服务流程：

4.1 使用方向甲方（或直接向平台运营商）提出书面接入申请；

4.2 双方协商确定服务模式、权责界面及数据对接标准；

4.3 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核定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4.4 平台运营商完成系统配置、培训及对接后正式提供服务。

五、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平台须聚合多品类供应商，通过小程序（APP）或电脑端提供“一站式”采购，减少学校对接多方的负担，提高学校后勤工作效率。通过平台将食材集中配送至各学校，将供应商与各学校物理隔离，实现

配送透明化。智能调度系统优化配送路线，降低缺货率。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便捷，通过线上平台提供实时库存管理、订单跟踪、票据报告上传、存储等功能，简化财务流程，实现账务的日清月结。平台有备用供应商池，突发情况下可快速切换供应源。农产品采购均通过平台的“盲选竞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实现“阳光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平台可通过长期协议平抑市场波动。采购价格、冷链物流轨迹实时可查，减少人为干预。采购的食品溯源有依据，并附有食材检测报告，实现“逢进必检”，食品安全得以保障。

2. 采供信息化平台要求

(1) 采供信息化平台技术服务需求内容

食材供应管理采供信息化平台，是为甲方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数字化平台，目标是达到食材质量信息、价格信息、订单信息、供应商信息、仓储信息、物流信息、溯源信息、结算信息和保障意见反馈信息的透明可视，实现学校食材采购全程可视化、数字化运行。

一、客户管理模块		
1	APP	APP：包括移动端、推荐页、购物车、类目页、订单管理、个人设置等功能。
2	首页	1. 查看站点：支持客户端按站点查看商品的价格，添加商品，选择不同的收货地址下单。
		2. 广告位：支持发布重要通知、调价周期信息、营销推广等。
		3. 商品专题：支持客户端进入不同的商品推荐专题进行商品加购。
		4. 商品详情：支持客户端查看商品的详情信息，选购商品。
3	分类	1. 动态大类：支持客户端点击类目名称筛选出对应商品进行选购。
		2. 收藏夹：支持客户端收藏商品，进入收藏夹一键加购到购物车。
4	购物车	1. 计划单：支持客户端在首页、商品分类页和收藏夹页加购购物车；支持客户端自定义修改加入购物车的商品数量；支持客户端提交不同送达日期的商品至购物车，点击不同日期的购物车提交订单。
		2. 调整商品：支持客户端增加或删除购物车的商品。
		3. 汇总：支持客户端查看购物车商品的汇总金额及商品汇总数量。
		4. 提交订单：支持客户端对订单切换不同的配送地址，对订单进行备注，支持对商品进行特殊备注，对订单进行最终确认提交。
5	订单管理	1. 订单管理：查看全部状态的订单，支持后台上传当日订单商品检测报告，并将报告存储到系统后台。支持客户端查看已创建订单、备货中订单、待收货订单、待评价订单和取消订单。
		2. 订单调整：支持客户端对还未进入配送状态的订单进行修改。
		3. 检测报告：支持客户端查看订单商品的检测报告并进行下载。
		4. 订单验收：支持客户端线上对订单进行签收，按实际数量收货，支持修改商品

		的数量、上传签收凭证和电子签名等信息。
		5. 售后退货：支持客户端对已签收的订单发起退货申请。
		6. 代签管理：支持客户端将待签收的订单转发给其他人员完成签收。
		7. 审批管理：支持客户端的管理方对下级单位提交的订单进行审批。
		8. 在线客服：客户端线上与客服沟通，支持在线沟通，支持发送视频、图片和订单。
		9. 收藏：支持客户端查看收藏夹的商品并操作加入购物车下单。
6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支持客户端设置快捷登录的手势密码，修改登录密码，修改地址信息，维护多签收角色，切换皮肤等。
二、平台管理后台模块		
1	采购管理	<p>1. 客户管理：</p> <p>(1) 支持平台方在管理后台单个新建客户账号和客户地址信息；</p> <p>(2) 支持批量导入客户端信息和客户端地址信息；</p> <p>(3) 客户端注册，支持平台方生成客户注册二维码，支持下载二维码发送客户端进行扫码注册账号。</p> <p>2. 货源商管理：</p> <p>(1) 货源商库，支持平台方对入驻的货源商维护基础资料，包括财务结算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等；</p> <p>(2) 货源商合同管理，支持平台方按货源商所供应的品类、供应的区域和相应费用比例进行合同的维护；</p> <p>(3) 货源商黑白名单管理，支持平台方对货源商黑白名单进行设置，支持平台方对货源商黑白名单列表展示、货源商黑白名单进行增查改等操作。</p> <p>3. 价格管理：</p> <p>(1) 指导价，平台方和各监管方在调价窗口期进行市场询价，根据询价结果输出指导价，通过系统完成调价商品的最低价、最高价、价格周期的录入；</p> <p>(2) 供应商报价，支持相同品类的货源商对同一商品按照平台指导价进行线上竞价，在指导价内的商品才能进入上架流程；</p> <p>(3) 平台价格审核，指导价内的报价系统自动审核价格，非指导价内的系统不予录入系统报价；</p> <p>(4) 商品上架，货源商对已审核通过的价格完成上架。</p> <p>4. 商品资料管理：</p> <p>(1) 由平台方统一创建商品库数据，货源商按照商品库中已有的商品进行引用，</p>

		<p>完成商品信息的创建；支持货源商对商品的库存数量、产地、检测报告等进行上传并提交平台方审核后存储到系统后台；</p> <p>(2) 包规设置，支持平台方按照商品属性设置商品标签打包规格，对商品打包规格做精细化管理。</p> <p>5. 运营管理：</p> <p>(1) 广告发布，支持平台方发布重要信息，客户端在商城 APP 实时接收公告信息；</p> <p>(2) 近义词维护，支持平台方对商品维护近义词，客户端在商城 APP 通过搜索快速定位商品；</p> <p>(3) 下单时间，支持平台方按照不同的业务情况灵活配置，支持对站点设置不同的下单时间，以满足客户端的多样化需求；</p> <p>(4) 站点管理，支持平台方按不同客户端的要求设置不同的站点，支持不同类型的客户在不同站点进行采购。</p> <p>6. 订单管理：</p> <p>(1) 订单列表：支持平台方查询客户端提交的订单，对异常订单进行售前沟通；</p> <p>(2) 订单审核：支持平台方设置系统自动审核订单的任务。同时也支持手动审核订单；</p> <p>(3) 推送汇总单：支持平台方手动推送汇总单数据至货源商，同时也支持系统按照每个站点的截单时间自动推送汇总单至货源商。</p> <p>7. 在线客服：支持平台方在线与客户端实时沟通，支持发送文字、视频、图片和订单。</p>
2	财务管理	<p>1. 应收款单管理：支持平台方按每笔销售订单查询应收数据，生成的应收明细列表支持查询和导出数据明细，客户端签收订单后系统按照送达日期生成日维度的应收账款；支持平台方查看每笔订单的签收状态，支持查看商品的下单数量、入库数量、出库数量、签收数量、退货数量等信息，对全环节异常进行监控。</p> <p>2. 客户结算单管理：应收账款支持平台方按日、月自定义生成结算单。</p> <p>3. 结算单核销：支持结算单随机生成唯一结算交易编号作为唯一结算凭证，客户端线下打款后平台方根据结算交易编号创建回款单。支持平台方对回款单进行认领，认领后自动核销。</p> <p>4. 应付管理：平台仓配收货后自动生成应付账单，支持平台方按照采购方的支付情况对应付账单发送货源商确认。</p> <p>5. 货源商结算单管理：货源商定期核对采购账单，支持平台方对账单发起生成应付结算单，货源商核对结算单并上传结算信息提交平台方审核确认，平台方核对发票信息确认无误后完成线下结算，线下结算后平台财务对结算单进行完结关单，</p>

		系统自动完成采购结算单的核销。
三、仓储配送模块		
1	出入库管理	1. 入库管理：支持 PDA 终端扫码识别供应商配送的商品条码，按照称重、点数、快速入库等多种方式采集物品信息完成收货。
		2. 品控管理：支持识别品控商品信息，对异常商品单个或者批量锁定，品控异常处理后扫码异常商品进行批量解锁出仓。
		3. 分拣管理：支持对入库后的商品，按照客户编号维护操作分拣，对该客户或货位的商品进行扫码拣选归集，自动识别预警提示错分、漏分商品信息。
		4. 复核管理：支持分拣归集完成后的商品进行复核校验，识别错分、漏分商品。
		5. 出库管理：支持按客户对订单操作批次出库，对完成分拣的商品进行出库操作。
		6. 溯源管理：支持对商品在仓库的全环节运营流程进行扫码溯源。
		7. 库存管理：支持对仓库进出货物进行盘点及库存变动展现，对异常商品进行损单、溢单管理。
2	配送管理	1. 配送资源库管理：支持录入承运商信息、司机和车辆管理。
		2. 线路及任务管理：支持创建线路信息对线路绑定客户，支持对配送线路及配送任务分配排班管理。
		3. 承运商询价管理：支持承运商在线对现有任务进行线上询价管理。
		4. 司机终端：包含订单、配送任务装车清点，配送信息记录管理。
3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支持仓库、仓区、分拣货位等基础信息配置管理。
四、供应商管理模块		
1	商品信息	支持货源商引用商品库中的商品，对产地，检测报告，库存数量，库存预警数量等信息进行维护。
2	价格维护	支持货源商按照平台方的指导价，在指定报价时间对商品进行报价。
3	订单查询	支持货源商查看采购方推送的订单信息，包含汇总单号、商品名称、订购数量、订单备注、到仓日期等信息。
4	标签/发货管理	支持货源商按汇总单完成商品一物一标签的打印，按照标签信息完成备货工作；支持供应商按商品的种类分批次发货，同时需要上传配送司机人员和车辆等信息。
5	采购结算管理	支持货源商查看平台推送的结算单，包含入库单汇总金额，商品明细，待收款金额等信息。
五、其他		
1	数据可视化系统模块	包含项目运营的订单、商品、作业等环节功能的运营看板大屏。

2	项目实施及运维管理	项目期内提供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	-----------	------------------

(2) 如因国家及省相关政策需要对采供信息化平台进行优化系统的，乙方必须按最新的国家及省相关政策为准并执行。

3. 采供信息化平台技术规范与建设要求

(1) 网络要求：智能硬件应支持多种通讯方式接入，保障连接稳定性。

(2) 采供信息化平台安全要求：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相关行业安全等级二级要求，具体要求参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国家标准。

(3) 数据接口要求

3.1 数据上报接口：应按照省教育厅公开发布的统一数据接口标准要求，将全部数据汇总自动上报至省教育厅指定平台。数据上报失败，系统应自动进入重试队列（如间隔 1 小时重试 3 次）。

3.2 学校数据采集接口：应通过安全通信协议（如 HTTPS）接收辖区内学校平台上报的数据。接口应具备校验数据完整性（必填项检查）与逻辑性（如库存不能为负）的能力。

(4) 业务保障要求：乙方应具备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和服务质量的能力。在项目实施与运维阶段，能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响应承诺。

4. 搭建冷链仓储集配中心

(1) 乙方具有冷链仓储集配中心，配备相应设施设备，能够满足甲方食材供应保障需求。集配中心接收平台供应商运送的食材，按平台下达的配送任务，组织食材筹措、检测、分拣、装箱、运输、装卸、交接，并组织应急保障。

(2) 建设冷链仓储集配中心，可采取自建、租赁或改建等方式，使用权限及安全管理责任在乙方，其建设与运营成本均纳入协议期内乙方的运营总成本。

5. 组织配送供应

具备承担本项目配送服务能力，确保不间断供应。采用规范的产品包装，运输工具干净整洁，符合运输商品相关要求，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配送货标识清晰、重量准确，保证产品无挤压和漏损情况。

(1) 配送时间

每日配送，甲方用户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品牌、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信息。如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需更改货品的，必须提前告知用户，经用户同意方可配送，乙方须依据用户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2) 配送车辆

乙方须配备食材专用运输车辆及人员，并根据食材品类及天气情况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车体内外干净、整洁，定期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消杀工作及记录，生鲜食材必须采取冷链方式运输，运输车辆可自有

或租赁。

（3）配送人员

乙方进入用户工作区域的配送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佩戴工牌，专门负责食材配送、货物验收交接、账务核对及其他临时采购工作。配送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所有直接与食材接触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

（4）配送要求

4.1 乙方原则上每日按时与甲方完成点对点供应配送，并负责交货时货品装卸。如甲方对配送到货时间另有要求的，以甲方明确的到货时间为准。

4.2 如遇不可预见或其他特殊情况而不能在约定时限内配送到货的（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乙方应向甲方履行事先告知义务并征得同意，采取应对措施妥善处理，确保不对甲方正常饮食保障造成实质影响。

4.3 乙方应配备专业配送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配送人员保持相对固定，有正规劳动合同，经体检报告健康检查后方可上岗。

4.4 乙方须按照甲方订单明确的要求按时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时配送到位并对甲方用餐造成实质影响的，将追究乙方责任。

4.5 配送条件：生鲜食材全程使用冷链运输方式，配送车辆应当保证性能良好且满足冷链运输需求，严格落实每车次配送前车内外清洁消毒要求。

（5）退（补）货流程

供货期间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 1 小时内无条件对整批次的全部货物或问题食品进行换货。

6. 其他技术要求

（1）食品溯源

乙方具有供应销售以及运输、检验、分拣、配送的全程溯源能力，具备信息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2）应急保障能力

2.1 乙方应具备食材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必要的应急储备，能够按照甲方需求，组织食材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紧急需求。

2.2 乙方应对配送场所突发事件有预判性，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制定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括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伙房、重大食品污染事故等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2.3 如遇特殊情况需加单采购，乙方在紧急订货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员指定的地点。

（3）项目团队

3.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但不限于，项目经理 1 名。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结合项目需求配备从事行政服务、检验检疫、分拣包装、运输配送、财务结算和平台运维等相关工作人员，具

备相应能力水平和从业经验。

3.2 乙方拟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

3.3 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符合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卫生健康要求。

(4) 质量管理及标准

4.1 为保障食品安全，乙方应具备食材农残、兽残、肉类水分、亚硝酸盐、真菌霉素等检验能力，具备根据甲方要求定期组织对供应食品检验检疫的能力，应为本项目配齐检测、检验设备设施，对食材实施全供应链质量安全管控。

4.2 乙方是食材质量安全第一负责人，凡甲方反映质量问题，在第一时间完成退换（补）货的同时，涉及违约的按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食材交接进入冷链仓储集配中心后，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①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所供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③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④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证件齐全，严格执行质检要求，货物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

(4) 乙方应保障产品的来源、追溯、加工、储存、运输等多个环节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措施，确保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5)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保额不得低于 5000 万元，保险期需涵盖协议有效期限。

(6) 本项目乙方不得泄露任何平台系统的信息，必须保证平台的“盲选竞价”，实现“阳光采购”。

六、乙方管理要求

1. 乙方进行食材供应商招标或框架协议采购，由甲方参与管理，招投标的流程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食材供应商必须由韶关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采购公告。

3. 食材供应商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

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

七、付款方式

1. 学校通过平台下单、验收确认。
2. 最终的结算“平台运营费率”报韶关市教育局备案后以乙方与食材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招标中标的“平台运营费率”为乙方与食材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最高限价。
3. 食材供应商与乙方签订框架协议前要确定食材供应商供应食材的中标下浮率或中标折扣率。
4. 食材供应商每月供货完成并申请结算支付后，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食材供应商指定账户。
5. 乙方于每月固定时间通过平台配送签收数据生成上月度的食材配送账单（含明细，如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关键信息），发送至对应学校确认。
6. 双方于供应次月 5 日前对上月供应情况完成账款核对确认工作。
7. 乙方将各校确认的对账单汇总，提交至甲方（韶关市教育局）备案。
8. 乙方与各学校确认对账单并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后向学校申请付款，学校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八、管理考核办法

1. 基于使用方与乙方在管理制度各项要求和标准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确认的前提下，在服务期限内使用人对乙方实行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 1：《平台服务质量考评表》）。
2.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乙方的协议执行情况、品质保障、配送要求、公司管理规范等项由专人进行评分考核，考核结果以甲方书面确认为最终依据，乙方可提出异议进行申诉。
3. 乙方第一次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含）的，保留其服务资格，甲方对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4. 乙方有连续 3 个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均低于 85 分（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取消其服务资格。另外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
 -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3）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5. 若因乙方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如中毒、群体性事件等），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承担全部医疗、赔偿、事故处理费、行政处罚费用及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乙方未能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_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赔付____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到期拒付协议款项的，则每日按逾期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恪守保密原则，如发现商业泄密，甲方将扣除乙方____元作为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平台服务质量考评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备注
1	送货时间	8	无特殊情况：准时得 8 分；每迟到 15—25 分钟（含）的一次扣 2 分；迟到 25—45 分钟（含）的一次扣 4 分；迟到 45 分钟以上一次扣 8 分。		
2	服务态度	6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态度文明得 6 分；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的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 10 分；每出一次差错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配送要求	8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分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货品质量	24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发货并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得 24 分；发现一次商品不经挑选直接发货的扣 6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品牌或规格意识	8	无特殊情况时应按甲方发布的品牌或规格采购；无擅自更换商品品牌或规格的，得 8 分；发现一次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7	跟踪随访	6	1. 乙方每日送货前要主动问询饭堂前一日供货情况，倾听饭堂意见，每缺席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甲方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8	检测资料	6	根据食材验收票证要求向甲方饭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一次不漏的得 6 分；遗漏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9	系统可用率	12	无特殊情况，在系统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时间累计小于 5 小时（含），得 12 分；故障时间累计超过 5 小时低于 10 小时（含），扣 4 分；故障时间累计超过 10 小时低于 24 小时（含），扣 8 分；故障时间累计超过 24 小时不得分。		

10	数据准确率	12	订单数据、结算数据的准确率达到 100%得 12 分；当期订单数据、结算数据出错一次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考核 得分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时间：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法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承担本项目关于“食材供应”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注：①若独立投标，投标人应具备上述资质；②若联合体投标，其中一方承担关于“食材供应”工作，则该方须具备上述资质。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上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②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资格条件“1-7 项”的要求，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并分别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5-3）联合体协议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投标人简介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一）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总表****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001

序号	平台运营费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_____ %	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间内市直属学校合同还未到期的、自主经营的学校食堂供应商优先准入进入平台，保持合同关系不变继续在合同期限内供应食材，合同期满后需按照平台对供应商的要求标准重新准入。外包经营的学校食堂在合同期满后转自主经营，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纳入本平台。	

备注：1.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平台运营商服务职责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别食材集中揽货、包装、分拣以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检测、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平台软件管理运行费、信息平台维护费及冷链仓储集配中心建设费等）所有费用。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韶关市教育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00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经济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001 项目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教育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001）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承担本项目关于“食材供应”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注：①若独立投标，投标人应具备上述资质；②若联合体投标，其中一方承担关于“食材供应”工作，则该方须具备上述资质。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上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②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资格条件“1-7 项”的要求，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并分别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

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5-3）联合体协议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001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001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00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001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00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技术方案

- 1.1 采供信息化平台运行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2 采供信息化平台安全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3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4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5 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00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001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001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001)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001）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平台运营费率报价必须 $\leq 10.00\%$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5)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8) 投标文件有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八)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十)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001

项目名称：韶关市直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平台项目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的资格证明文件 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 资格证 说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	投标平台运营 费率报 价必须 ≤ 10.00%	投标文件按招 标文件 要求签 署、盖 章	投标文件完 全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 性条款（即 标注★号条 款）无负偏 离的	投标文件无招 标人不 能接受 的附加 条件	无招 标文 件规 定的 投 标 无 效 情 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60分
3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评分标准：（分值：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投标人企业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备以下企业体系认证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具有有效的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p>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p>
2	人员综合素质	4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考试合格证明的情况，每提供一个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投标人单位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仓储能力	3分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储分拣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面积\geq1500 平方米，得 3 分； 2. 1000 平方米\leq场地面积$<$1500 平方米，得 2 分； 3. 场地面积$<$1000 平方米，得 1 分； 4. 无场地或无提供场地证明文件，得 0 分。 <p>注：（1）自有仓储分拣场地：须同时提供①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②场地实拍照片不同角度 3 张或以上，缺一不得分；</p> <p>（2）租赁仓储分拣场地：须同时提供①场地租赁合同，如场地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②场地实拍照片不同角度 3 张或以上，缺一不得分。</p>
3	冷库存储能力	3分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库容积\geq800 立方米，得 3 分； 2. 300 立方米\leq冷库容积$<$500 立方米，得 2 分； 3. 冷库容积$<$300 立方米，得 1 分； 4. 无场地或无提供场地证明文件，得 0 分。 <p>注：（1）自有冷库：须同时提供①冷库相关产权证明的复印件；②冷库设备购置及安装合同、发票的复印件；③冷库实拍照片不同角度 3 张或以上，缺一不得分；（2）租赁冷库：须同时提供①冷库租赁合同，如冷库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②冷库实拍照片不同角度 3 张或以上，缺一不得分。</p>
4	冷链运输能力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运输车辆 2 辆（含）以上，得 1 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配送车辆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p>注：（1）投标人自有车辆：①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车辆前后图片（需显示制冷设备及车牌号码），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p> <p>（2）投标人租赁车辆：①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车辆前后图片（需显示制冷设备及车牌号码）、③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运载能力的运输车辆，</p>

			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
5	紧急配送服务承诺	3分	如遇特殊情况需加单采购，根据投标人承诺应急送达时间进行评价： 1. 承诺收到紧急订货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得 3 分； 2. 承诺收到紧急订货通知后 1.5 小时内送达，得 2 分； 3. 承诺收到紧急订货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得 1 分； 4. 未提供应急服务承诺或承诺时间超出上述时间要求的，得 0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三、技术要求中“2. 应急保障能力”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对配送场所突发事件有预判性，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包括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伙房、重大食品污染事故等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进行充分响应，应急方案完整，对各细项内容有详细、明确和合理地表述，具有可预见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进行响应，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各细项内容表述基本合理、明确，具有一定可预见性、合理性及可操作一般，得 3 分； 3. 应急方案简单，可预见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采供信息化平台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9.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采供信息化平台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1. 采供信息化平台技术服务需求内容”（共 65 个）的技术参数要求，得 19.5 分，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未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2	采供信息化平台功能演示	16分	<p>针对以下采供信息化平台模块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点如下:</p> <p>1. 客户管理模块: ①APP、②广告位、③商品详情、④汇总、⑤订单管理、⑥订单验收、⑦售后退货、⑧个人中心, 每演示一项内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平台管理后台模块: ①客户管理、②价格管理、③商品资料管理、④订单管理、⑤应收款单管理、⑥客户结算单管理、⑦应付管理、⑧货源商结算单管理, 每演示一项内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 仓储配送模块: ①入库管理、②分拣管理、③出库管理、④溯源管理、⑤库存管理、⑥配送资源库管理、⑦承运商询价管理、⑧基础设施, 每演示一项内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4. 供应商管理模块: ①商品信息、②价格维护、③订单查询、④采购结算管理, 每演示一项内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提供真实系统原型或真实系统录屏进行现场演示, 采用 PPT、静态页面等演示或不参与演示不得分。</p>
3	采供信息化平台运行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中“三、技术要求”提供的采供信息化平台总体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平台总体架构设计(包含: 功能设计、界面设计)、系统运维方案、平台质量保障以及风险预案、平台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平台总体架构设计内容详细完整、功能及界面设计贴合项目要求、架构灵活, 系统运维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以及风险预案, 平台潜在突发事件预测全面, 得 10 分;</p> <p>2. 平台总体架构设计内容较完整、功能及界面设计较贴合项目要求、架构较灵活, 系统运维方案较合理, 具有质量保障以及风险预案, 平台潜在突发事件预测较全面, 得 7 分;</p> <p>3. 平台总体架构设计内容一般、功能及界面设计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系统运维方案基本合理, 质量保障以及风险预案一般, 平台潜在突发事件预测基本全面, 得 4 分;</p> <p>4. 采供信息化平台总体运行方案简单, 不够全面, 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p>

			5. 未提供，不得分。
4	采供信息化平台安全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中“三、技术要求”提供的采供信息化平台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要求承诺、安全运维服务内容等方案）进行评审：</p> <p>1. 信息安全要求承诺详细具体，安全运维服务内容结构完整、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得5分；</p> <p>2. 信息安全要求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安全运维服务内容结构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p> <p>3. 信息安全要求承诺、安全运维服务内容结构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得1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2.5分	<p>对投标人的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进行评价：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亚硝酸盐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每具有一项检测设备或检测功能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p> <p>注：（1）投标人自有设备同时提供：①提供检测设备清单、②检测设备照片、③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或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及相应佐证资料，否则多种功能的同一设备只按一次分值计取。不提供说明及相应佐证资料的对应设备不得分。</p> <p>（2）投标人租赁设备同时提供：①提供检测设备清单、②检测设备照片、③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检测服务、④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或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及相应佐证资料，否则多种功能的同一设备只按一次分值计取。不提供说明及相应佐证资料的对应设备不得分。</p>
6	配送服务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三、技术要求中“（五）组织配送供应”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运输、装卸、派发、退换货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人员、资源配置合理且分工明确，配送时间及配送方式合理，可操作性</p>

			<p>强，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得4分；</p> <p>2. 人员、资源配置可行且有一定分工，配送时间及配送方式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按规定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p> <p>3. 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明确，得1分；</p> <p>4. 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得0分。</p>
7	质量控制保证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三、技术要求中“4. 质量管理及标准”提供的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食材的包装管理、储存方法、各环节的运输质量控制及保证）进行综合评审：</p> <p>1. 食材来源清晰具体、包装管理方案明确、储存方法科学合理、各环节的运输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内容具体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 食材来源基本清晰、包装管理方案一般、储存方法基本合理、各环节的运输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食材来源、包装管理、储存方法、各环节的运输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3. 价格分值：（分值：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即平台运营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